项目名称：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采购人：泰兴市第三人民医院

供应商：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泰兴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6年8月7日组织了泰兴市延令街道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泰兴市第三人民医院）所需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3-HWZX-G2026-0389），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中标。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依据 采购代理编号0675-266JOC003334 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出售下列设备及服务。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详见配置清单，且配置清单需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软件）、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电子胃肠镜	CV-290	套	1	2960000	2960000
合计（元）					¥2960000 元

2.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陆万元整 。

（小写）：¥2960000.00 元。

2.1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软件）、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

4. 收货人：____/____。

5. 交货地点：泰兴市第三人民医院。

6. 设备的制造、安装、性能及配套服务均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国家的相关标准。（上述标准或规范不一致时，则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 甲方付款方式及期限：货到安装验收合格，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对应的全

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于--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设备无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已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甲方于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验收延迟的或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的，前述各期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9.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事项，并在合同约定的交付使用时间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确保设备具备验收条件。

（2）验收标准：按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国家现行有效强制性标准及行业通行标准执行；前述标准或规范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验收方式：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设备（含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国家的相关标准，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整改超过2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解除合同。乙方交付设备后逾期未提交验收申请，或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不视为设备自动验收合格。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 叁 年。**

10.2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提出初步解决方案，【24】小时内安排乙方工程师或设备厂家工程师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并完成修复。设备故障无法在三个工作日内修复的，乙方应先行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或完成更换；设备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全新合格设备。乙方还应承担因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设备故障导致诊疗活动无法正常开展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10.3 在质保期内，无论故障原因如何，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均应按照10.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安排设备厂家工程师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仅收取成本费并向甲方出具成本构成明细及采购凭证，不得加收服务费、人工费等其他费用。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仍应按照10.2条约定的响应及到场时限安排工程师赶到现场排查故障，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的，仅收取合理的零部件成本费及人工费，费用标准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类服务的平均价格，且需提前向甲方出具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10.5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免费移机服务壹次，移机范围限泰兴市内，包含设备拆卸、运输、重新安装调试及验收。甲方提出书面移机申请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移机工作，移机后设备质保期按原约定继续计算，不因移机而中断或重新计算。移机超出壹次或超出院外范围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 技术资料

按第四章中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见附件）。

12. 货物风险承担

12.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需要运输的货物，乙方应当妥善保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12.2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接收，由甲方进行检验。

12.3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除外。

12.4设备所有权自验收合格且甲方付清第一笔货款之日起转移至甲方；验收合格后至第一笔货款付清前，乙方保留设备所有权的，不得影响甲方对设备的正常使用，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取回设备、限制甲方使用。

1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3.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按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3货物有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的，在交付货物时，乙方应当一并交付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未交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4 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未取得处分权致使货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甲方在未支付货款前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或双倍返还的货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仍应赔偿不足部分。

13.5 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视为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解除合同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上述损失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13.4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6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3.7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甲方未拒收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的，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 13.4 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3.8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10%尾款，扣减尾款不影响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扣减尾款及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不足部分。

13.9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支付货款的，并不因此免除乙方按约定供货的义务。

14.甲方的违约责任

14.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等，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15.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甲方仅提供现有场地及供电接口的基础配合，其余设备吊装、管线布设、调试耗材等全部所需条件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起诉赔偿、停止使用等所产生的损失。

18. 乙方违反第17条知识产权保障义务，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行政调查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设备停用损失，并赔偿甲方因设备被责令停止使用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19.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过程中，不得采集、存储、传输甲方的患者诊疗数据、设备使用数据等任何涉密及敏感信息，不得将设备接入任何外部网络；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泄露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0.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2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22. 本合同未尽事项优先依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进行履行，双方也可以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追加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按本合同约定单价执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乙方应予以配合。

四、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另行赔偿。

五、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诚实信用和廉洁条款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泰兴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泰州市泰兴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日新路2号4幢1502-1506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025-52360730 传真：025-52360730-1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南支行 帐号：32050159505900000960 税号：91320114MA7DEGAD1P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图像处理装置	CV-290	台	1
氙气冷光源	CLV-290SL	台	1
检查胃镜	GIF-HQ290	根	2
高清肠镜	CF-H290I	根	2
监视器	LMD-27M1MD	台	1
台车	WM-NP3	台	1
水泵	UW600	台	1